

113 年起縣民保險理賠申請改為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QA	
Q1	縣民保險 113 年起轉型為急難救助-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縣民發生意外事故要如何申請救助？
內 容	1.延續縣民保險的辦理目的，針對年滿15歲以上並設籍新竹縣滿6個月以上，於死亡發生日(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為準)起6個月內，向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或意外死亡者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2.申請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應備文件 (1)縣民意外救助申請表。 (2)相驗屍體證明書。 (3)事故證明文件(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或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調查報告等)。 (4)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 (5)具領人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6)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7)領款收據。 (8)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新臺幣30萬元。

113 年起縣民保險理賠申請改為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QA	
Q2	113 年因意外往生，可以申請縣民保險嗎？
內 容	1.依據意外事故發生日有以下2種情形 (1)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於112年12月31日前，並因為該事故直接原因於180天內往生，仍屬縣民保險範圍，仍可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承保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電話：(03)531-6666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8樓 (2)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於113年1月1日後，於113年往生，請於死亡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向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或意外死亡者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新竹縣政府受理單位：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電話：(03)551-8101(#3221、3189、3227)

113 年起縣民保險理賠申請改為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QA	
Q3	112 年因意外往生，還可以申請縣民保險嗎？
內 容	1.112 年因意外往生，仍屬縣民保險範圍；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且於該事故發生日起 180 日內因該事故直接原因死亡，有 2 年請求權利，故仍可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2.承保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電話：(03)531-6666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10 號 8 樓

113 年起縣民保險理賠申請改為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QA

Q4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申請規定為何？
內容	1.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 年滿 15 歲以上並設籍新竹縣滿 6 個月以上，於死亡發生日（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為準）起 6 個月內，向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或意外死亡者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2.審核及撥款機制 (1)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先行審核申請表件是否齊全。 (2)由新竹縣政府批次審核並簽奉縣座核可後辦理撥款。 (3)由新竹縣政府撥款至具領人指定金融帳戶。 3.救助金：新臺幣 30 萬元。 4.意外事故定義 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偶 然、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包含運輸事故、意外中毒、意外墜 落、火及火焰所致、意外淹死及溺水、其他非屬除外之項目。 5.不予救助情形 (1)自殺行為。 (2)故意犯罪行為。 (3)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駛車輛。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5)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6.命令返還領取救助金之情形 (1)提供不實之資料。 (2)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或公所要求之資料。 (3)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救助金。

113 年起縣民保險理賠申請改為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QA

Q5	1.意外致死救助與災害救助金可以重複領取嗎？ 2.意外致死救助與公所以特有財源辦理之意外救助或意外保險可以重複領取嗎？
內容	1.因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事故致死者，依新竹縣災害救助金發給作業要點發給之死亡救助，與意外致死救助重複時，以擇優領取為原則，不足部分補其差額。 2.意外致死救助與公所以特有財源辦理之意外救助或意外保險規定重複時，申領方式如下 (1)公所以意外救助金方式辦理者，擇優領取。 (2)公所以意外保險方式辦理者，優先領取意外保險，不足部分補其差額。

113 年起縣民保險理賠申請改為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QA

Q6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的具領人資格？
內 容	1.意外事故致死救助，具領人順序 (1)配偶 (2)子女 (3)父母 (4)兄弟姐妹 (5)祖父母 2.但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專案核定通過之低收入戶，其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不具具領人資格。

113 年起縣民保險理賠申請改為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QA

Q7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的申請規定和表件在哪裡可取得？
內容	1.可向<u>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u>或各公所索取。 2.可以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申請規定、表件及範例連結 https://reurl.cc/XqmN17 